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37,316,248.07元（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202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776,401,642.3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首先按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731,624.81元，2024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3,584,623.26元，加上2023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308,624,504.55元，减去在2024年向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利97,691,846.80元，2024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4,517,281.01元。

2、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规模、利润增长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如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76,91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7,691,846.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除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未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未进行股份回购，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97,691,846.8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08%。

4、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7,691,846.80	97,691,846.80	48,845,923.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301,503.63	333,044,666.05	209,129,073.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58,885,656.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4,517,281.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229,61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1,825,080.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4,229,617.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44,229,617.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理性。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本年度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本年度净利润30%的原因

2024年公司所处的金属包装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前预判适时提前进行产能投入。公司通过对国内产能的优化布局，不断提升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的供应及服务能力；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海外业务，稳步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国际化布局来对冲国内需求下滑。因此，公司预计现价段仍会发生一定的资本开支，以优化国内产能布局，同时提升海外产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公司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99%。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接受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的权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公司稳中有进，进中有质的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9,927.30万元、8,502.87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6%、1.07%，均低于50%。

四、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1、现金分红条件：①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审计报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9.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交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
2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40,000
24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9,000
2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
26	vattanac bank 安达银行	10,000
合 计		1,292,000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授信总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洽商情况来确定，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业务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范围，调整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分配。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为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活动，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53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49.9亿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81.35亿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8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的上限，实际担保额度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提供担保的额度在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分配调整，亦可向授权期间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拟审批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	100%	80.02%	-	7,000.00	2.05%	否
昇兴(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56%	5,050.40	17,000.00	4.98%	否
福建昇兴贸易有限公司	100%	98.96%	1,000.00	7,000.00	2.05%	否
合计	-	-	6,050.40	31,000.00	-	-

（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拟审批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100%	11.44%		50,000.00	14.64%	否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100%	45.19%	13,900.00	106,000.00	31.03%	否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100%	41.96%	1,000.00	22,000.00	6.44%	否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100%	55.70%	22,320.00	78,000.00	22.83%	否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100%	9.20%		8,000.00	2.34%	否
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	100%	33.91%	3,000.00	3,000.00	0.88%	否
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100%	50.57%	4,000.00	23,000.00	6.73%	否
昇兴(四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42.37%	1,050.85	35,000.00	10.25%	否
昇兴(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1.87%		26,000.00	7.61%	否
昇兴(沈阳)包装有限公司	100%	60.49%	13,000.00	26,000.00	7.61%	否
昇兴(漳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67%	7,701.25	60,000.00	17.56%	否
昇兴(肇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58%	5,000.00	30,000.00	8.78%	否
升兴(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81%		20,000.00	5.85%	否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100%	12.23%		9,000.00	2.63%	否
昇兴(雅安)包装有限公司	100%	53.43%		3,000.00	0.88%	否
合计	-	-	70,972.10	499,000.00		-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获调剂方必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融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1.3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担保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7%	62,835	185,500	54.30%
昇兴(肇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50	10,000	2.93%
昇兴(沈阳)包装有限公司			15,051	80,000	23.42%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40,988	180,500	52.84%
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			23,951	141,000	41.27%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16,212	83,000	24.30%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0	40,000	11.71%
昇兴(漳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25	15,000	4.39%
昇兴(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20,000	5.85%
升兴(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413	58,500	17.12%
合计	-	-	197,325	813,500	-

四、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结合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下属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亿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担保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11.44%	0	22,500	6.59%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0	22,500	6.59%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45.19%	0	15,000	4.39%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昇兴(肇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58%	5,000	20,000	5.85%
合计	-	-	5,000	80,000	-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权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附表中列示的公司。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实际业务需要，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在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开展担保业务。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可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八、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7,788.1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5,78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11%，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5,782.5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2011-11-4	安徽省滁州市上海北路268号	林永保	35,700万元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2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2010-1-27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以东、经三路以西、纬九路以北、迪米特公司以南	林永保	1,425万美元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3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2014-5-4	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五经路旁	林永保	4,800万元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4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2008-7-3	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耀路13号	林永保	3,886万美元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包装产品设计	100%
5	昇兴(漳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4-9-23	福建省漳州市西洋坪	林斌	14,856.497万元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6	昇兴(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9-8-21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汇通大道9号	林斌	17,703.075万元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7	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	2019-1-18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工业园通惠路东、创业路以南	林永保	3,066.68万元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100%
8	昇兴(沈阳)包装有限公司	2005-6-17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路8甲5-1号	林斌	18,472.9704万元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9	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2011-4-1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827号	林斌	36,113.447656万元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00%
10	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	2018-3-26	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糖内)环北路以南、教苑路以北、靖苑路以东	林永保	10,000万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11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2005-7-13	北京市平谷区平和街7号	林永保	1,100万美元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12	昇兴(雅安)包装有限公司	2022-6-9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光路1号	林斌	18,000万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13	昇兴(肇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2-12-22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八路	林斌	29,745.8256万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14	升兴(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3-8-16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	林斌	31,633.8381万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15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2009-10-14	香港油尖旺区大角咀榆树街1号	林永贤	16,700万美元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16	福建昇兴贸易有限公司	2024-3-27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1号(自贸试验区内)	林永保	1,000万人民币	货物的批发	100%
17	昇兴(四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5	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晨路666号4幢厂房	林永保	50,000万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18	昇兴(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2-2	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古浮二十区6号	林斌	4,000万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
1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4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林永保	97,691.8468万人民币	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

（二）被担保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序号	昇兴集团分、子(孙)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昇兴集团股份有公司	522,543.68	303,429.94	219,113.74	384,490.71	14,379.68	13,731.62	58.07%
2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28,393.47	1,969.27	26,424.20	19,560.74	1,891.59	1,412.79	6.94%
3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113,437.51	12,974.40	100,463.11	29,006.45	3,793.59	3,426.62	11.44%
4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58,457.53	15,544.02	42,913.51	63,960.34	7,338.78	5,511.83	26.59%
5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31,329.90	12,640.22	18,689.68	61,181.10	3,518.35	2,712.52	40.35%
6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100,674.86	51,058.00	49,616.86	125,284.71	1,697.72	1,699.46	50.72%
7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9,613.38	491.34	9,122.04	7,175.08	524.84	392.25	5.11%
8	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	48,239.80	38,599.99	9,639.81	36,790.21	677.15	572.99	80.02%
9	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	11,778.73	3,994.74	7,783.98	15,597.82	3,498.40	2,973.11	33.91%
10	昇兴(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793.09	38,331.02	10,462.08	47,382.87	-273.56	-388.49	78.56%
11	昇兴(漳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670.14	18,378.71	20,291.43	50,609.18	839.77	632.86	47.53%
12	昇兴(沈阳)包装有限公司	58,168.71	35,184.33	22,984.38	53,768.66	1,326.72	800.25	60.49%
13	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48,587.50	24,572.03	24,015.48	58,598.91	1,345.77	701.08	50.57%
14	昇兴(肇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151.44	12,470.73	12,680.72	30,255.48	625.00	463.51	49.58%
15	昇兴(雅安)包装有限公司	20,692.18	9,534.84	11,157.34	15,863.45	-1,478.43	-1,555.60	46.08%
16	升兴(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17.99	9,692.08	20,625.91	54,647.36	250.41	-795.48	31.97%
17	昇兴(四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87.65	8,533.90	15,553.75	6,289.53	611.14	517.91	35.43%
18	昇兴(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53.95	908.41	3,245.55	2.48	-735.86	-554.45	21.87%
19	福建昇兴贸易有限公司	17,474.09	17,075.02	399.07	23,360.37	532.09	399.07	97.72%

（三）被担保人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

序号	昇兴集团分、子(孙)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昇兴集团股份有公司	539,455.51	310,997.58	228,457.93	89,287.37	9,833.61	9,344.19	57.65%
2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30,453.97	3,723.28	26,730.69	3,994.56	410.05	306.49	12.23%
3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115,079.34	12,459.81	102,619.53	7,680.31	2,470.63	2,228.11	10.83%
4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79,285.27	35,832.19	43,453.08	12,234.81	685.97	539.57	45.19%
5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33,462.65	14,041.95	19,420.70	10,719.07	974.70	731.02	41.96%
6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90,411.51	50,357.09	40,054.42	30,295.49	392.59	287.88	55.70%
7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10,016.73	921.12	9,095.61	1,187.41	-35.24	-26.43	9.20%
8	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	48,349.09	38,072.23	10,276.87	11,342.08	747.97	637.05	78.74%
9	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	12,240.84	4,066.77	8,174.07	2,447.32	458.93	390.09	33.22%
10	昇兴(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664.27	30,366.15	10,298.12	12,367.78	-204.11	-163.96	74.68%
11	昇兴(漳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11.36	20,832.28	20,279.08	11,354.52	-25.19	-12.35	50.67%
12	昇兴(沈阳)包装有限公司	46,011.75	23,268.08	22,743.67	11,050.59	46.01	-240.71	50.57%
13	昇兴(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44,833.88	21,364.36	23,469.52	7,904.20	-545.95	-545.95	47.65%
14	昇兴(肇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111.99	6,737.47	12,374.52	6,462.77	-322.90	-306.20	35.25%
15	昇兴(雅安)包装有限公司	23,952.99	12,797.72	11,155.27	4,837.96	-2.43	-2.07	53.43%
16	升兴(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779.40	14,193.12	20,586.28	11,295.64	-52.84	-39.63	40.81%
17	昇兴(四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07.56	12,841.18	17,466.37	9,930.66	2,218.34	1,912.62	42.37%
18	昇兴(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18.77	797.41	3,121.36	-	-165.21	-124.19	20.35%
19	福建昇兴贸易有限公司	22,005.95	21,777.11	228.84	7,276.54	-208.92	-170.23	98.96%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苏清焕，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周登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质量复核人（拟）：吴莉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清焕、周登田、项目质量复核人吴莉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审